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1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系统开放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许海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483,832,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53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76,303,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7.93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7,529,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1076%。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7,529,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1076%。
 2.其他人员(列席)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1,215,888股,占39.59%)已按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58,280,694	99.9413%	93,038	0.0587%	0	0.0000%
中小股东	7,436,631	98.7644%	93,038	1.235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1,215,888股,占39.59%)已按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483,739,760	99.9808%	93,038	0.0192%	0	0.0000%
中小股东	7,436,631	98.7644%	93,038	1.235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483,739,760	99.9808%	93,038	0.0192%	0	0.0000%
中小股东	7,436,631	98.7644%	93,038	1.235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海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1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设立控股公司投资怀集恒丰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3月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设立控股公司投资怀集恒丰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
 1.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广东怀集恒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投资建设、运营怀集恒丰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规模为70.16MW,静态投资30315.13万元,动态投资30768.45万元,工程总投资30978.92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按工程总投资的30%计,为9294万元。其中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829万元,持股95%,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65万元,持股5%。
 在项目建设投产前,项目公司不进行股权收益分配;在项目建设投产后,由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不参与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对于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在按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每年从项目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中按其实际出资金额的8%获得固定收益;若当年项目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低于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金额的8%,则先按高利率计分配利润并分给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剩余不足该公8%固定收益的部分转由从下一年度项目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中优先补足。
 2.由本公司向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8829万元,用于怀集恒丰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注册资本金。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设立控股项目公司投资怀集恒丰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本次增资设立项目公司对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	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怀集县怀德街新街路6号-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耀辉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河砂和其他建筑材料销售
关联关系	公司与恒运新能源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为非关联方。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怀集县长盛物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怀集县国资局,属国有全资企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参与各方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出资(其中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65万元,资本金剩余部分8829万元由本公司向恒运新能源公司投资)
 2.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怀集恒丰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中洲镇周边区域。
 (3)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怀集恒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 929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怀集县中洲镇
 股权结构(各主要投资方):恒运新能源公司出资8829万元,占比95%,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65万元,占比5%。
 (4)项目拟建规模: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规划建设规模为70.16MW,静态投资30315.13万元,动态投资30768.45万元,工程总投资30978.92万元人民币。项目注册资本按工程总投资的30%计,注册资本为9294万元。其中,恒运新能源公司出资8829万元,祥盛公司出资465万元。本项目工程总投资其余70%的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由项目公司负责怀集恒丰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顺应国家优化电源结构、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导向,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的发展战略,抢抓拓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
 1.审批风险:本项目由多方参与,需要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有权部门备案;此外,项目建设需要相关有权部门“审批”,是否获得备案及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风险:项目建设的所需建设资金量大,如果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会影响建设进度,将对项目建设的进度产生影响。
 3.经营风险:在项目建设期间,经营发展过程中,电量、电价及其他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导致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会引起增加成本、降低收益的后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业为电力、热力和供应,目前主要是燃煤机组。在国家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公司投资怀集恒丰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是紧抓新能源发展机遇,做大做强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可行举措,有利于公司实现利润增长目标。根据“东电西送”发展新能源公司编制的前行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投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8.10%,投资回收期(税后)扣除储能能分投资资产内部收益率(企业部分)可达6.60%(税后)。在项目建设投产前,祥盛公司每年从项目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中按其实际出资金额的8%获得固定收益。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22年10月最新发行五年期以上LPR(4.30%)和2022年10月发行的第四批储蓄国债(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为3.22%)。项目经济上行(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晓文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等一切职务。
 截至宋晓文先生在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感谢宋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提名周水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由于只选举一名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不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按简单计投票数进行表决)。选举周水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此次调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周水良先生简历
 周水良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南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任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目前在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位任职。
 周水良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海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法律意见书》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经查验: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他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等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于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途径和规则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476,303,1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374]%。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也均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授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 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如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2月22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 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529,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9]%;基于网络投票股东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本律师认为网络投票股东资格予以确认。在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未确定身份,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召集、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483,832,7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8533]%。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58,280,694	99.9413%	93,038	0.0587%	0	0.0000%
中小股东	7,436,631	98.7644%	93,038	1.235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483,739,760	99.9808%	93,038	0.0192%	0	0.0000%
中小股东	7,434,471	98.7357%	95,198	1.264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58,278,534	99.9399%	95,198	0.0601%	0	0.0000%
中小股东	7,434,471	98.7357%	95,198	1.264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顺应国家优化电源结构、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导向,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的发展战略,抢抓拓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
 1. 审批风险:本项目由多方参与,需要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有权部门备案;此外,项目建设需要相关有权部门“审批”,是否获得备案及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资金风险:项目建设的所需建设资金量大,如果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会影响建设进度,将对项目建设的进度产生影响。
 3. 经营风险:在项目建设期间,经营发展过程中,电量、电价及其他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导致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会引起增加成本、降低收益的后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业为电力、热力和供应,目前主要是燃煤机组。在国家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公司投资怀集恒丰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是紧抓新能源发展机遇,做大做强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可行举措,有利于公司实现利润增长目标。根据“东电西送”发展新能源公司编制的前行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投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8.10%,投资回收期(税后)扣除储能能分投资资产内部收益率(企业部分)可达6.60%(税后)。在项目建设投产前,祥盛公司每年从项目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中按其实际出资金额的8%获得固定收益。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22年10月最新发行五年期以上LPR(4.30%)和2022年10月发行的第四批储蓄国债(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为3.22%)。项目经济上行(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邓传运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1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3月9日下午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会议召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设立控股公司投资怀集恒丰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
 1. 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广东怀集恒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投资建设、运营怀集恒丰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规模为70.16MW,静态投资30315.13万元,动态投资30768.45万元,工程总投资30978.92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按工程总投资的30%计,为9294万元。其中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829万元,持股95%,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65万元,持股5%。
 在项目建设投产前,项目公司不进行股权收益分配;在项目建设投产后,由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不参与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对于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在按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每年从项目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中按其实际出资金额的8%获得固定收益;若当年项目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低于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金额的8%,则先按高利率计分配利润并分给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剩余不足该公8%固定收益的部分转由从下一年度项目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中优先补足。
 2. 由本公司向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8829万元,用于怀集恒丰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注册资本金。
 3.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设立控股项目公司投资怀集恒丰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设立控股公司投资怀集恒丰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0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进展: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3. 涉案的金额:52,320,519.44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本次《民事判决书》,公司收到被上诉人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后,将对公司本期利润形成正向影响。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诉讼情况概要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18.3305%,是其参股股东。自2016年至今,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但从未进行分红。2023年4月、5月,本公司两次发函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其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款)规定回购本公司所持股权,双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2023年6月1日,本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收购股份纠纷的诉讼,请求判令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股权,诉讼金额5,209.93万元。成都中院于2021年6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8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转来成都中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
 1. 被告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51,700,145.45元;
 2. 驳回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302,296元,由原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案上诉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上诉期限届满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情况如下:
 上诉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请求:
 1. 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4787号民事判决书;
 2. 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52,320,519.44元;
 3. 驳回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02,296元,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4,030.55元,均由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但涉及金额累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4.1条第一款(一)项所述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在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本次民事判决书,公司收到被上诉人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后,将对公司本期利润形成正向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川民终1389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结合当前的金融市场环境,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事项经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接受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开展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完成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8日到账。现将本次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	债券简称	23 辉隆农 SCP001(乡村振兴)
债券代码	012580815	期限	90 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2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运营及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2023年2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平稳,公司重点产品当月产量同比均提升,电工钢当月产量同比增幅较大。电工钢产品中,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产量同比保持大幅增长;高磁取向电工钢0.23mm及以下薄规格产品产量同比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近期市场对厚规格产品需求有所增加,公司产品增加了厚规格产品产量。
 重点产品产量如下: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万吨)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32	11.5	65	10.6
2	电工钢	13	25.3	27	26.8
	高牌号无取向	6.2	47.3	13.8	39.7
	高磁取向(≤0.23mm)	1.1	-22.1	2.1	-25.0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其他经营动态
 (一)2月新增218项产品认证机会,包括169项汽车板产品、37项线酸产品、5项热轧产品、2项中厚板产品、2项冷轧非汽车用钢产品、2项电工钢产品、1项碳锰板产品。
 (二)2月新增的汽车用无取向硅钢同比增长约111%。
 三、近期市场研判
 近期钢材社会库存开始回落,下游需求恢复加快,预计国内钢材价格短期内震荡偏强运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中标通知书概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能源”)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众源新能源成为为华冠(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某项目“壳体产品”供应商。
 二、对公司的影响
 众源新能源收到上述中标通知书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质量管控和制造能力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电池包托盘业务的持续发展。
 本项目预计将于2023年下半年量产供货,对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1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9号),深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审核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